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 143

##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、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 2.5 亿元人民币）的短期融资券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、2015 年 6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469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说明，主要如下：

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.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1日